

诗词大会夺冠的外卖小哥想回乡创业

第三季总决赛战胜北大硕士成“网红”
平常随身携带《唐诗三百首》，他说读诗词是一种精神寄托

据《新京报》报道，4月4日晚，《中国诗词大会》第三季总决赛现场，来自杭州的外卖小哥雷海为，战胜北大硕士彭敏，获得总冠军。爆冷门的比赛结果，让雷海为成为“网红”。

4月6日在接受记者采访时，雷海为说，7岁起读诗，喜欢文字的韵律感，至今仍随身携带一本《唐诗三百首》。从20岁离家起，雷海为已经在外漂泊17年，尽管物质生活并不如意，也一直未成家，但是在他看来，“诗与远方”是一种永恒追求，读古诗词，是一种精神上的寄托。

午休时间 读《汉语语音史》

记者：获得总冠军后，生活上有什么变化？

雷海为：周围人都是通过看电视，知道我拿了总冠军，从4月4日晚上之后，生活就发生了一些变化。比如身边的工友们，觉得很意外、很惊奇，会说我“很厉害”之类的。

然后就是各种人回来拜访，加上一些媒体采访，也没有办法继续工作，所以4月5日之后我就没有再送外卖了，一直就在家里。

记者：之前是什么样的生活节奏？

雷海为：以前是每天上午8点钟起床，然后要做饭，把早饭和午饭一起做了。上午出门送外卖，大概10点半开始忙，一直到下午2点半，之后就是回来吃个午饭，换一个电瓶。中间我会休息一个多小时，用来好好地看看书。然后从下午4点半开始，忙到晚上8点半以后。

记者：收入上怎么样？

雷海为：夏天的话是旺季，一个月可以到8000多元，现在淡季的话，差不多就是4000多元。

记者：利用午休时间读书，会跟周围人格格不入吗？

雷海为：现在和7个同事合租，他们一般回来就是打手游，或者看视频。平时大家各玩各的，很少管别人的事情。

记者：一般会读些什么书？

雷海为：经常带在身边的，就是一本《唐诗三百首》。前两天发现一本好书，叫《汉语语音史》，因为我对于古汉语发音一直就很感兴趣，所以就买来带在身边，休息的时候读一些。

记者：关注古汉语发音，与喜欢读诗有关系？

雷海为：是的，之前我读古诗的时候，发现很多地方并不押韵，感觉很奇怪。因为按理来说，所有的诗歌都是要合辙押韵的，后来就去查一些资料，才知道原来古汉语的读音和现在的汉语读音差距比较大。一些现在读起来不押韵的诗句，用古音读，就会显得流畅很多。一直以来，我都比较想探究下，这些古代的诗，在产生的那个年代，到底应该怎么读。

举个例子，比如大家耳熟能详的“朱雀桥边野草花，乌衣巷口夕阳斜”这一句诗，按照现代汉语，最后一个字的读音是“xie”，但是这样读是不押韵的，读不通。后来我去看这方面的书籍，才知道这个字在唐代读作“sia”，是一个现代汉语已经消失的音调，叫尖团音，如果用唐代语音去读，那这一句就是押韵的。



▲4月4日，《中国诗词大会》第三季总决赛落幕，来自杭州的外卖小哥雷海为获得总冠军

“看到喜欢的诗就想背下来”

记者：为什么会对古诗词感兴趣？

雷海为：跟小时候的家教有关系，也跟父亲有关系。父亲做过一段时间的小学教师，后来在基层司法所工作。小时候，家里要求很严，上学后就强制我背唐诗。

第一次背诗是在七岁的时候，还记得背的第一首诗是《题临安邸》，“山外青山楼外楼，西湖歌舞几时休”，当时就很喜欢这种有韵脚，又朗朗上口的句子。发展到后来，背诗词的兴趣，要比读课文的兴趣大很多。一直到现在，我的现代文读得都很少，只是偶尔会看一些小说。

记者：是刻意去背诵，还是

反复阅读之后自然记忆？

雷海为：学生时代，主要就是老师要求背诵。2004年，我开始自学诗词格律之后，对这一块的兴趣更加浓厚，开始大规模的背诵。

其实就是刻意地背，看到自己喜欢的诗，就很想背下来。相比较而言，我觉得自己的记忆力比较有优势，小时候大人就说我记忆力好，读书的时候背诵也比同班同学要更快。

记者：为什么参加诗词大会比赛？

雷海为：第一次看到，是在电视上。因为非常喜欢诗词，所以很想去试试。后来找到报名渠道，就填写了报名材料。

打算回老家创业

记者：这些年的经历是怎样的？

雷海为：我的老家在湖南洞口县，20岁那一年，就是2001年，中专毕业从老家出来。在中专里，学习的是电工，所以首先去深圳一家工厂做了半年电工；2002年跑到上海，先是在磁悬浮列车工地上做挖电缆的小工，后来换了很多工作，包括在洗车场做洗车工，在餐厅做服务员，还做过推销员。后来来到一家礼品销售公司工作，才算稳定下来。

记者：后来怎么到了杭州，做起外卖小哥？

雷海为：2008年的时候，上海的公司改行，我就走了，但

一开始没有抱什么希望，因为参加的选手非常多，很多在学历上、经历上都很强，所以没有想过能拿什么名次。

记者：比赛的流程是什么样？

雷海为：前后差不多半个月时间，一共三关，第一关是电话测试，通过后参加现场海选，最后前一百名再进行决赛。其实闯到后面时，感觉名次已经不重要，因为据说有10万人参赛，能进前一百就很不错了。后来能夺冠，真是没有想到。

记者：怎么看待自己夺冠后成为“网红”？

雷海为：这么多人关注我，其实关注的不是我个人，这种



▲平常工作中的雷海为

现象证明，现在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喜欢传统文化，我认为这是一种好现象。

家创业，可能是做养殖，具体还没有想好。

记者：怎么理解“诗与远方”？

雷海为：现在很流行说“诗与远方”，我认为这是人世间的一种追求，永恒追求，不管眼下的生活环境怎么样，人都要有梦想有追求。

对我来说，诗歌意味着一种精神上的寄托，我能够从中得到快乐。远方就是需要去追求的美好生活。

记者：将来有了孩子，会让他（她）背诵诗词吗？

雷海为：那是肯定的，要从小培养，而且要耳濡目染，培养这一方面的兴趣。

（王煜）

雷海为：我不是很喜欢送外卖这个工作。对我来说，这只是一种维持生计的手段。杭州这边的冬天非常冷，我的眼睛不太好，风一吹会流眼泪，夏天又很热。有可能的话，希望找一份跟自己兴趣爱好有关的工作。比如我喜欢诗词，就比较想从事文字类的工作。

记者：理想中的生活是什么样子的？

雷海为：理想中的生活状态，就是做一份自己喜欢，能够带来快乐的工作。这样的话，我会觉得这不是一份工作，而是一种享受。

送外卖不是一个长久之计，因为受到年龄的限制，身体赶不上。打算再送一两年回老

是在上海一直没有找到更好的工作机会。上海的工作节奏很快，压力比较大，当时我已经27岁，想找一个山清水秀的地方稳定下来。

这段经历跟古诗词也有关系。读诗时发现，古诗词里描写杭州的非常多，包括小时候背的第一首诗，就是讲杭州的，对杭州比较向往，于是就来了。第一份工作也是做礼品销售，但是因为工作模式不一样，不太习惯，后来去了一家广告公司。2011年，快递业兴起时，我开始送快递，到2015年外卖行业兴起，收入比较高，就开始全职送外卖。

记者：喜欢现在的工作状态吗？